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6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1月31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别制定或修订相应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或相关管理规定，报党委校长办公室备案。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及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科学决策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形式，主要是指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会”）、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会议”）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校长办公会议”）。

**第五条** 学校设立若干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作为实施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的辅助决策和组织协调机构，作出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动议，须按本办法或有关议事规则分别提交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纪律检查工作、党风

廉政建设、巡视工作、大学文化建设以及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战略、事业发展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

(四)学校章程、议事规则、决策机制、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审定。

(五)学校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审定与调整。

(六)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岗位设置、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员职级晋升、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重要改革等。

(八)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内设机构和重要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审定。

(十)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其议事规则的审定。

(十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涉及教职工权益、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等重要事项；涉及学生权益、学生学籍管理、违规违纪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三) 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十四)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筹资等重大财务事项；“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科建设经费、科技推广专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等的出库方案。

(十五) 学校对外投资、校办产业产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十六) 对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校园稳定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八) 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处级干部、重要科研机构、学术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学院（部）、直属（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重要科研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二) 校级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处级优秀年轻干部的遴选确定。

(三) 省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提名、

推荐或聘任。

(五)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提名。

(六) 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社团法人负责人的提名。

(七) 学校处级及以上干部在社会团体、企业等兼任职务事项。

(八)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校承担的国家、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外重要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合作办学项目。

(三) 学校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与使用，重大资产（含无形资产）处置与管理等：

1. 一次性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0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科技成果）；

2. 单笔50万元（含）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3.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现金价格在100万元（含）以上，科技成果对外作价入股投资在1500万元（含）以上；

4. 土地对外出租、处置；

5.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

6. 校名、校标经营性使用的重要事项。

(四) 100万元(含)以上的大宗货物(含重要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

(五)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修缮项目:

1. 100万元(含)以上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立项;

2. 上级下达科研项目中100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3. 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

4. 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因单项合同价款调整引起增加支出:

(1) 未超预算投资的单项变更300万元(含)以上; (2) 超预算投资300万元(含)以上; (3) 超预算投资10%(批复金额)或20%(备案金额)及以上, 须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5. 在建的修缮项目因单项合同价款调整引起增加支出: (1) 未超预算投资的单项变更100万元(含)以上; (2) 超预算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六) 100万元(含)以上银校合作资金项目。

(七) 大型活动方案。

(八)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一定限额的资金支出、调动等事项。主要包括:

- (一) 100万元(含)以上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
- (二) 对外捐赠。
- (三) 银行贷款、垫资、融资等事项。
- (四)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决策基本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研究决策前，相关单位和议事协调机构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经学校干部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重要学术事项，应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策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校领导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商议后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二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

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督查落实机制。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党委书记、校长指派的专门人员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纪检

监察机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发〔2020〕29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主体清单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